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甲方）：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56487933

受托方（乙方）

代表人：李阳

联系电话：18295216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具备合法合规加工提纯三乙胺盐酸盐的资质与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三乙胺成品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需严格遵守。

一、委托加工内容

（一）加工标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三乙胺盐酸盐原材料，委托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生产工艺，加工提纯为三乙胺成品。

（二）质量与收率要求

1. 原材料标准：甲方提供的三乙胺盐酸盐含量 $\geq 95\%$;
2. 成品收率：以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总量为基数，合格三乙胺成品收率 $\geq 50\%$;
3. 加工单耗：每吨三乙胺盐酸盐需加工出不低于 0.50 吨合格三乙胺成品（含合理损耗）。

(三) 加工费及结算

1. 加工费标准：为了便于结算、承担相应加工责任，乙方每次拉三乙胺盐酸盐时需按照每吨 元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乙方委托加工出合格三乙胺产品交给甲方后，甲方按照 元/吨（含税）三乙胺成品支付给乙方加工费；

2.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成品三乙胺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对应加工费用；

3. 若双方对本协议价格有异性，需重新签订协议。

4. 禁止转委托与违规处理：乙方仅可在本工厂内对甲方提供的三乙胺盐酸盐进行协议约定的加工，不得私自挪作他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产品验收标准

三乙胺成品需满足以下质量指标，乙方需随每批次产品提供符合 GB/T 23964-2023 《工业用三乙胺》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主含量（w/%）	≥99.5%
色度（Hazen）	≤15
水分（mg/kg）	<300
乙醇（mg/kg）	≤0.1
二乙胺（%）	≤0.06
一乙胺（%）	≤0.01
未知单杂（%）	≤0.1

若产品未达到上述标准，视为不合格品。乙方需按照每吨原材料 元的标准向甲方赔付损失，并负责不合格品的召回、返工或销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运输与责任

1. 原材料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三乙胺盐酸盐原材料运输至乙方厂区，不得擅自变更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灭失、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成品运输：乙方需将加工完成的三乙胺成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加工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工艺生产、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风险，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提供原材料，直至乙方符合要求。

五、知识产权与法律风险

甲方保证所委托加工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保密约定

1.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艺、生产数据、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严格保密；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5日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宁平工管环复（2023）12号

关于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三乙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三乙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三乙胺改建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对厂区现有对半胱胺盐酸盐生产装置进行改建，利用原有生产设备改造建设中和蒸馏釜、脱水干燥釜、储罐等设施，新建过滤脱色装置、薄膜蒸发器、制氮机、冰机等设施，部分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利用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的17%，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从环保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湿法作业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和管道清洗及试压废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处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中和蒸馏不凝气、干燥不凝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三乙胺（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水洗塔”措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 1 套在线监测装置。

②调节蒸发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经密闭管道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至二级水洗塔内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干燥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罐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气液平衡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水洗塔内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氨，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⑦实验室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实验室楼顶排放。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 NMHC 和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表 7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表 2 排放标准。

⑧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车间动静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储罐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废气及无机酸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逸散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氯化氢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以 NMHC 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厂界处无组织 VOC_s (以 NMHC 计)、HCl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二级水洗塔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二级水洗塔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100m³/d) 采用“除油+pH 调节+芬顿氧化+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后,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相关标准要求分区防渗建设和建设,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等的维护和管理, 防止渗漏, 定期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 确保项目实施后地下水不受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及机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计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为：烟粉尘 0.1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4 吨/年、COD 2.02 吨/年、氨氮 0.495 吨/年，新增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74RMF4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住所 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宁夏金海鑫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40221MA774RMF4B001P

单位名称：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金海鑫武精细化工责任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党玉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金海鑫武精细化工责任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774RMF4B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